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补充勘探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 托 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补充勘探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提交：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1）瞬变电磁测量网度20m×20m，测点数共约2160点；（2）考虑采空区范围的不确定性及不规则性，地质钻探预计钻孔10个，孔深约140m，总进尺约1400m；（3）设计10个孔内电视录像。

（二）工作范围

勘探范围位于横山县殿市镇张家湾村老丰湾组胜凯煤矿西部，勘探面积约0.9km^2，东西长约1.53km,南北宽约1.44km,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见表1）。

表 1 勘探范围一拐点坐标

区域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km^2）
		X	Y	
勘探范围拐点坐标	1	4203262	36628175	0.9
	2	4203262	36627151	
	3	4202394.	36627144	
	4	4202394	36628168	

（三）执行技术标准

（1）《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41-2016）；

（4）《煤矿老空区普查技术规范》（NB/T 10528-2021）。

（四）提交成果

1.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补充勘探技术服务项目《设计方案》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2.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补充勘探技术服务项目《报告》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3.1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607650.00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壹佰陆拾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516650.94元，税率6%，税额为90999.06元。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

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 甲方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内容质量，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3. 项目成果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成果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核查工作；

2.在项目核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始资料、阶段性资料及成果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核查成果由甲方管理和使用；项目成果资料与技术内容未经过甲方单位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

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此书面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按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及资料，并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实施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业主正常拨付项目进度款的情况下，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项目款，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6.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正文完----------

下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0912-7660079

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乙方（公章）：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万 亮

电话： 18609183542

开户名称：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 1173 号 3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911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648134497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横山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补充勘探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SZC2026-018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60765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年5月20日